

海南医学院质量控制办公室(医学教育研究所)

海医质控(教研)(2023)19号

质量控制办公室(医学教育研究所) 关于申报海南医学院2023年度 教育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院、系、部、室(中心),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和培养教师教育科研意识和能力,提高学校总体教育科研水平,加大教学改革力度,根据《海南医学院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海医学〔2022〕85号)文件要求,学校将组织开展2023年度教育科研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本次可申报的项目分为四类:1.教育科研重点研究项目(指定选题和自主选题);2.教育科研项目(普通类、思政类、教师发展与教师能力提升研究类);3.教育科研项目(研究生专项);4.教育科研项目(辅导员专项)(申报资格仅限辅导员)。

二、申报要求

（一）教育科研重点研究项目申报要求

为确保研究质量，重点研究项目以学科和学院为单位组织申报，各学院限报 1-2 项，要求申报人须具备高级以上职称且申报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1968 年 4 月 24 日以后出生）。项目申报应确立好研究方向，与学校教学发展、教学改革密切相关，在研究内容、经费使用、人员组成等方面各申报单位要充分论证。

（二）教育科研一般研究项目申报要求

要求申报人须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以上学位，不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以上学位的，须有两名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各部门结合本单位实际状况，围绕一些急需解决的重点、难点和热点教学问题组织立项，对申报立项的项目，二级学院要严格把关，保证质量，避免同级项目的重复申报；并要考虑到项目完成的可行性，防止盲目申报。

已结题的一般项目，在原项目的基础上可申报滚动项目；尚未结题的教育科研项目，本次不能申报。（包括待论文见刊后给予结题项目）

（三）研究期限

教育科研重点研究项目研究期限 3 年，一般研究项目研究期限 2 年。

研究开始时间统一填 2023 年 7 月，结题时间统一填 xx 年 7 月。

（四）预期成果

请严格按自身实际能力情况填写，结题时将严格按照所填写的预期成果数及成果相关性进行审查，未达到预期成果要求者不参与结题评审。

（五）活页填写要求

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能填写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著

作、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期刊等(活页主要用于项目的评审,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等个人信息和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与本项目研究无关的成果、承担的各类项目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成果分开填写,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成果名称、成果形式等须与《申请书》一致。申请人的前期研究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六) 项目资助金额

教育科研重点项目每项资助研究经费 2 万元、一般项目研究经费每项资助 1 万元。

三、项目立项程序与申报材料

1. 此次项目申报采取纸质申报加电子版,项目申请人按要求填写“海南医学院教育科研项目申请书”、“海南医学院教育科研项目申请-活页”和“海南医学院教育科研项目申报信息表”,并上交至二级学院。

2. 二级学院将初审后的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活页(只报电子版)和汇总后的“海南医学院教育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于 2023 年 5 月 18-19 日集中报送学校医学教育研究所,同时报送所有材料的电子版至医教所邮箱(邮箱:hyyxjy@hainmc.edu.cn),逾期不予受理。

四、项目的评审与公布

学校将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评审组,严格按照评审方案 and 标准进行评选和排序,通过评审、公示后并立项的校级教育科研项目将在学校官网公布,此外 2023 年下半年申报教育厅的教改项目将从此次立项的项目中遴选(有在研省教改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省教改项目)。

五、项目研究与管理

立项项目严格按照研究时间完成，如预期时间未完成者，可申请延期，但每项项目延期最多不超过一次，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各级部门、项目组要严格执行《海南医学院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海医学〔2022〕85号），促进学校教育科研工作更加科学化和规范化。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会琴，李秀敏；联系电话：66982399。

- 附件：1. 教育科研重点研究项目申报（指定选题）
2. 教育科研项目（普通类）申报
3. 教育科研项目（思政类）申报
4. 教育科研项目（教师发展与教师能力提升研究类）申报
5. 教育科研项目（研究生专项）申报
6. 教育科研项目（辅导员专项）申报
7. 海南医学院教育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8. 申报须知



海南医学院质量控制办公室（医学教育研究所）

2023年4月24日

海南医学院质量控制办公室（医学教育研究所） 2023年4月24日印发